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101年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
- 101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
- 101年度「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
- 臺日於5月1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
- 2012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慶...
- 舉辦2012「各國專利法制發展趨勢及專利...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兩岸就代理人或代表人搶註商標行為之禁...
- 兩岸專利強制授權制度簡介(中)
-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執行成效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歐洲專利局2011年成果報告
- 新加坡智慧財產學院(IP Academy)自2012...
- 中國大陸於2012年4月10日發布「2012年國...
- 中國大陸預計於2012年年底推出商標法修...

Law 法律e教室

-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
- 商標積極使用之事實亦為判斷有無「混淆...
- APP應用程式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計算

最IN話題

專利檢索中心成立，協助清理專利積案

為加速發明人取得發明專利之時程，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參考日本及韓國專利審查機構，經濟部籌設成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協助處理專利前案檢索及相關專利發展等非核心業務。該中心於3月15日成立，4月上旬正式營運，未來該中心將協助本局處理專利審查的前階段檢索工作，可減少專利審查官花費在辦理專利申請前案檢索等作業時間，就單一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工作而言，可節省每名專利審查官約近五成之工作時間，大幅提升專利申請案的審查效率，將有效協助專利審查官審查能量及審查速度。

專利檢索中心首任董事長由本局王局長美花兼任，未來4年將逐年擴充其營運規模及辦理能量，第1年試營運階段(101年4月至12月)已招募專利實務界及產業界菁英約25人擔任檢索工作，預估檢索能量可達1,500件；第2年及第3年，將再擴編檢索人力至54人及58人規模，預估檢索能量可達5,600件及8,000件以上。

專利檢索中心的設立是我國專利審查制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透過本局將不涉及公權力行使的檢索事務委由檢索中心辦理，使本局的審查能量可運用於辦理審查之核心事務。該中心於協助本局完成清理專利積案之近程目標後，亦將藉由其長期累積之專利檢索資料，進一步提供產、政、學、研各界於政策研擬及先期研發之參考，使我國整體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更加完善。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防制網路侵權法制

2000年1月成立於大陸北京的百度公司，為大陸知名之中文搜索引擎網站，其中百度MP3搜索服務係向用戶免費提供音樂搜索、歌曲試聽及下載等服務，惟自2001年中國大陸於著作權法新增「信息網絡傳播權」後，與百度MP3搜索服務相關的訴訟案件不斷，其中較受矚目的訴訟案有七大唱片公司訴百度案、步升公司訴百度案及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訴百度案等。中國大陸司法實務透過與保護網路音樂相關的訴訟案，已逐步確立搜尋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通知移除程序、信息網絡傳播行為、共同侵權責任及明知或應知侵權等規範之見解，本刊安排由孫文玲為文之「從百度案看中國大陸網路音樂保護與ISP責任」專文，首先介紹與百度公司MP3搜索服務相關的侵害網路音樂著作權代表性案件，進而剖析如何透過調整法令規範及實務見解，以期在網路音樂著作權保護與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間取得適當平衡，最後提出百度案後，亟待觀察之網路侵權法制發展之相關議題，可供讀者了解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最新動態，十分值得參考。

法國為遏止網路侵權，率世界各國之先，在2009年6月12日「促進網路上創作傳播與保護」法律（簡稱HADOPI 1法）以及2009年10月28日「網路上著作權之刑事保護」法律（簡稱HADOPI 2法）中，制訂高度爭議的「三振斷線處罰制度」，亦即對違法三犯侵權者施以中斷網路連線處罰，此種制度是否過度保護著作權及是否能有效達成遏止網路盜版效果，除引發當時社會上激辯與抗議外，並遭到國會反對黨提交違憲審查，本刊安排由陳思廷為文之「法國著作權網路侵權三振法制之解析」專文，首先分析前揭兩法關於斷線處罰規定及違憲審查結果，進而提出觀察與評析，最後比較法國三振斷線制度與我國著作權法之異同，並提出結論與見解，可供國內借鏡，十分值得一讀。相關專利審查工作分享相關計畫進行介紹，十分值得參考。.....more

從著作權到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以加拿大最高法院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案為中心

科技不斷進步致使著作在媒介間轉移衍生出不少爭議案件，其中2002年的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案，係加拿大最高法院處理海報圖像在媒介間轉移是否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以及著作權人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衝突的代表性判決，由林利芝所撰寫的「從著作權到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權利——以加拿大最高法院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案為中心」論述，首先彙整分析Théberge v. Galerie d'Art du Petit Champlain Inc.案之判決內容，藉以介紹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著作在媒介間轉移之爭議，以及重製權與改作權規定重疊適用上的處理方式，並深入剖析針對重製權、改作權和「權利耗盡原則」的解釋問題。接著探討同一事實發生於我國時，在著作權法上之評價為何，期能提供我國對於處理著作在媒介間轉移之爭議方面因時制宜的解釋意見，並可做為我國司法機關與日後修法時之參考。內容深入且見解精闢，亦十分值得一讀。

.....more

電視節目中音樂著作之合法重製

我國著作權法第56條規定廣播或電視得暫時錄製他人音樂著作之要件有三：「為公開播送之目的、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其公開播送特定著作之行為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且必須在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錄製物」，但現行電視歌唱性節目若非以自己設備錄製著作，或未於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錄製物，將因不符合著作權法第56條規定而持續侵權，由徐則鈺所撰寫的「電視節目中音樂著作之合法重製」論述，首先介紹目前電視歌唱選秀節目或綜藝節目與音樂著作重製權之相關問題，並點出法律規定與流行音樂實務見解上長久存在之差距，最後作者建議可借鏡香港相關產業之作法與經驗，即由電視台與音樂著作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所成立之MPA協會簽訂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概括授權契約，除使電視台可合法重製音樂著作外，過去已公開播送之節目內容可以更多元的方式利用，並可提供給更多觀眾觀賞，藉以促成電視台、著作權人、觀眾三贏的局面，可供國內相關業者及著作權人參考。.....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